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
观察员部队****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5 日、7 日和 8 日以及 6 月 4 日第 46 次至第 48 次和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7/SR.46-48 和 56）。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57/668）；
 - (b)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预算的报告（A/57/688）；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A/57/723）；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7/772 和 Add.7）。



二. 决议草案 A/C. 5/57/L. 70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阿根廷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一份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7/L. 70），并将该决议草案第 19 段和第 21 段中提到的数额 39 901 700 美元和 966 000 美元分别口头更正为 40 009 200 美元和 982 100 美元。
5. 在同次会议上，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发了言（见 A/C. 5/57/SR. 56）。
6.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5/57/SR. 56）。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 5/57/L. 70（见第 8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第 350(1974)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451(2002)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3211 B(XXIX)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 A/57/668、A/57/688 和 A/57/723

² A/57/772 和 Add. 7。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5.7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足额缴付其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20 段所载的意见、赞同其余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照这些结论和建议，但不影响今后就设立副部队指挥官的员额的提议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以遵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10. **授权**秘书长填补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22 段所述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期不超过一年，并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要求时，再提出这项要求，并附上所有的理由；
11.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要求时，就其关于提高首席行政干事职等的提议再提出要求，并附上所有的理由；
12. **决定**去除部队指挥官办事处内空缺的外勤事务驾驶员员额；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³ A/57/772/Add. 7。

15. **赞赏地注意到**其第 56/294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通过照顾该部队总部从大马士革移至福瓦尔营地所产生的困难，已得到执行；

16.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⁴ 第 17 段中指出，所有未决问题均已令人满意地得到解决，并确认在这方面有必要依照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现有机制，继续工作人员与管理人员之间的对话；

17. **请**秘书长确保现代化方案充分尊重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有关任务规定；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9. **决定**批准 41 812 2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40 009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380 6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22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0.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⁶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41 812 2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3 484 350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21.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18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109 842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82 1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11 0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5 0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⁴ A/57/688。

⁵ A/57/668。

⁶ 待大会通过。

22.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488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488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上文第 22 和第 23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200 8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7.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8.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